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C20215023175009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8-24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 (条)	单价(人民币 /元)	金额(人民币 /元)	货期	备注
1	二相步进电机	SM2-630LD-H(双输出轴, 电机前出轴尺寸和标准电机一样。后出轴尺寸为轴径8mm, 轴长20mm。工作环境温度要求-40℃至+55℃)	3	127	381	21	-
2	二相步进电机	SM2-450L()	1	52	52	21	-
收货地址： 河北省廊坊市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号厂房西侧;18810563549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肆佰叁拾叁元整		合计：	433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1、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合同指定厂家的全新原装无铅环保正品，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标准。
- 2、乙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，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须负责退换。
- 3、由于乙方对产品品质有的检验不可能当时进行，故甲方允许乙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

1. 按双方公司约定结帐，款到发货(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)。

2. 甲方须提供乙方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按照合同法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，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涂改无效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开票地址：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